附件1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引导和激励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升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绿色施工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绿色施工导则》、《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广州市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与评价标准》、《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等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建设管理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以下简称样板工地）和“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以下简称标准化示范工地）奖项。

样板工地评选工作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市联合会”）组织实施，活动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指导。评选结果每年公布两次，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评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评审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为评选依据，以“公平、公正、客观”为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和诚信建设政策，对工程进行综合评审。

第五条 样板工地奖项评选遵循企业自愿原则，自开工伊始需申报创优计划，动态申报，动态检查。

1. 参评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申报项目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创建样板工地奖项的项目应达到以下建设规模：

一、总承包施工5000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建筑工程或工程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综合建设项目。

二、投资为3000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公路、轨道交通、桥梁隧道、水务、港口码头、管廊工程等；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小区微改造或村镇市政项目。

三、投资为1000万元以上的二次装修工程。

四、独立中标的1500万元以上的机电安装工程。

五、投资为500万元以上景观工程、公共设施工程。

六、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社会效益的其他工程，且能满足创建样板工地条件。

第八条 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完成以下工作

一、施工工地已按《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设置工地围墙、围挡、实施围闭管理，工地内已合理分设办公区、生活区、施工作业区。

二、建设项目已具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已制定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分阶段实施方案；已制定绿色施工总体策划书及分阶段实施方案，施工安全管理资料已按规定使用《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并已建卷、收集和整理。

三、建设项目的劳务工资发放已实施省、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相关办法。建设项目对劳务队伍已实施对进场、上岗人员进行三级教育，按建设行政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开办“农民工学校”。

四、建筑工地绘制现场消防平面图，并按施工步距及时配置消防设施；施工用电的总配电和分配用电系统已形成。

五、项目已建立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及绿色施工管理架构，按工程规模配备专职安全员，绿色施工管理员。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九条 样板工地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联合会申报，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日常监督与指导。

第十条 实行总承包施工管理的建设项目，如有专业分包，分包单位可作为参建单位参与主体单位评选；分包单位作参建时，其分包工作量或工程量须达到总承包工作量或工程量的10%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如工程体量大，分包工程量也应达到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应规模，参建单位应积极配合总承包单位的创建活动。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总包单位实施总承包管理的专业承包项目，如规模达标可纳入参建单位同步申报。

第十一条 企业申报后，市联合会根据工程的不同施工阶段，（基础施工阶段、主体结构阶段、装饰安装阶段）或工程进度情况，组织专家检评组到现场，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文明绿色施工、资料情况进行评分认定。

第十二条 现场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一、听取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介绍项目概况及组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开办农民工学校等情况。

二、检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达标创优及农民工业余学校培训教育情况。

三、抽查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项目安全管理资料、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专项资料；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安全部门检查下发的整改意见书及回复单。

四、检评组向项目部反馈检查结果，提出整改指导意见。

第十三条 评审依据以下文件与规定

一、《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

二、《绿色施工导则》。

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四、《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七、《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275）。

八、《广州市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与评价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

九、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以及各个时期关于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第十四条 项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将拟为当年上（或下）半年样板工地候选名单

一、施工现场必须通过三个阶段及以上的检评组检评，且每阶段评分需达到85分以上，任一阶段评分未达到85分，不纳入评选。

二、项目完工或竣工并取得安全监督站出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评定结论为合格及以上。

三、绿色施工工程须按《广州市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与评价标准》的评价内容进行评价，房屋建筑工程按上报至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综合信息平台参与诚信评分的项目进行评价，实施的评价项目不低于实施项目总数30%以上，纳入“标准化示范工地”的项目，实施项目应达到50%以上；市政工程按上报至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综合信息平台参与诚信评分的项目进行评价，实施的评价项目不低于实施项目总数20%以上，纳入 “标准化示范工地”的项目，实施项目应达到30%以上。

第十五条 “标准化示范工地”奖项是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的最高奖项，实施智慧工地且在样板工地评分排名前15%的项目中产生。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评为样板工地

一、项目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环保责任事故的。

二、项目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文明施工发生严重问题，创优申报项目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通报批评的。

三、创优申报项目未按照住建部、省、市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的。

四 、项目违反城市建设管理规定，创优申报单位在一个年度内被市城管部门行政处罚达三次以上，且处罚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50万元的。

第十七条 行政管理部门、专家检评组对项目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施工监理驻场项目部必须进行整改复查加具复查意见。

第十八条 工程获奖评定程序

一、汇总。市联合会秘书处组织专家根据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拟定获奖候选工程名单。

二、评审。拟定获奖候选工程名单提交市联合会专家委员会质量安全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审议，同时函询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确定获奖候选工程名单。

三、公示。候选工程名单在市联合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四、审定。市联合会召开会长办公会议，审定获奖工程名单。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市联合会对获得样板工地和标准化示范工地奖项的承建、参建、监理等单位和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个人授予获奖证书，并予以公布表彰。有关部门和获奖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五章 评选纪律

第二十条 承建单位和建造师、参建单位、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在评选活动中请客送礼。违者，视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评选和获奖资格。

第二十一条 参与评选的工作人员、专家必须严肃认真、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严禁接受与参评工程有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纪念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违者，视情节给以批评警告，或取消专家资格；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加评审。

第二十二条 实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不得参加本单位参评工程的评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评选办法（2019年修订）》同时废止。

**广州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申 报 表**

建设单位（盖章）：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联系人： 电话：

工地联系人： 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制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点 |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 临时施工许可文号 |  |
| 项目安全监督站 |  | 监 督 号 |  |
|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项目经理 |  | 建造师注册证号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 |  |
| 参建单位 | 单位名称 | 参建内容 | 工作量(万元) |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 工程类型 |  | 结构类型 |  |
| 工程造价 |  （万元） | 建筑面积 |  （㎡） |
| 层数（地上） |  | 层数（地下） |  |
| 房建项目进度 | 基础（±0以下） | 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
| 主体（±0以上） | 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
| 安装装饰 | 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
| 市政或其他项目进度 | 0-30% | 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
| 30%-70% | 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
| 70%-100% | 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
| 项目是否参评省级（安全文明示范□）（绿色施工□）奖项工地 |
| 项目提供的资料内容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页数 | 份数 |
| 1 | 广州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申报表 |  | 2份 |
| 2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批文 |  | 1份 |
| 3 |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申报表》或监督通知书 |  | 1份 |
| 4 | 广州市建筑工地创建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备案表 |  | 4份 |
| 5 | 项目创优承诺书 |  | 1份 |
| 申报单位意见 | 施工单位:年 月 日  （盖章） | 监理单位： 年年 月 日 （盖章） |
| 参建单位意见 | 参建单位1：年 月 日 （盖章） | 参建单位2：年 月 日 （盖章） | 参建单位3：年 月 日 （盖章） |
| 申报单位需说明事项 |  |
| 施工阶段评审 | 检评组 | 阶段评分 | 检评分 | 安监站 | 绿色施工 | 评价核定项数 |
| 1 | 环保 | 项 |
| 1 | 基础施工（0-30%） |  | 2 | 节水 | 项 |
| 2 | 结构施工（30%-70） |  | 3 | 节材 | 项 |
| 3 | 装饰安装（70%-100%） |  | 4 | 节地 | 项 |
| 5 | 节能 | 项 |
| 最终审定 | 评选工作办公室审核结论：年 月 日  | 样板工地审核小组审定结论： 年 月 日 |

**创建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房建、土建）专家现场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建单位 |  | 施工许可证编 号 |  | 监理单位 |  | 项目总监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址 |  |
| 项目经理 |  | 电话 |  | 检查单位 | 广州市第（ ）检评组 | 专家组组长 |  |
| （A表）文明施工检查评分汇总表 | （B表）安全生产检查评分汇总表 |
| 总计得分100分 | 保证项目 | 一般项目 |
| 现场围挡10分 | 封闭管理10分 | 施工场地10分 | 材料管理10分 | 办公住宿10分 | 现场防火10分 | 综合治理8分 | 公示标牌8分 | 生活设施8分 | 社区服务8分 | 资料管理8分 | 总计得分100分 | 安全管理15分 | 脚手架12分 | 基坑工程12分 | 模板支架12分 | 高处作业12分 | 施工用电12分 | 物料提升机与施工升降机10分 | 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10分 | 施工机具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明施工亮点： | 安全生产亮点： |
| 文明施工存在问题： | 安全生产存在问题： |
| 评审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市联合会工作人员签名： |
| 说明：1、检查评分方法参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及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其它标准规范等等；当评分遇有缺项时，按实得分值/应得满分值×100计算得分。2、申报广州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的项目，A表、B表每次评分均不少于85分。3、该评审表原件由项目部保存，待下次检评时交给专家组审查是否存在同样的整改问题。 |

**项目编号：（ 区） 绿色施工实施项： 本次综合得分：**

**监理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项目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回复**

|  |
| --- |
| 致：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质量安全和标准化工作委我方收到年月日广州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检查评分表后，已按要求对专家提出的项目存在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工作，现已完成并报上，请予以复查。附：（文字资料及整改前后对照相片）总承包单位（项目章）：项目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年 月 日 |
| 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意见：项目监理机构（章）：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年 月 日 |
| 说明：施工单位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要求在7天内完成整改，并在完善本表的审查、审核、签名、盖章手续后，扫描上传至广州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申报系统内的“整改文件附件”。 |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 1 | 总监履职情况 |  |  |  |  |
| 2 | 监理机构人员配置与履职情况 |  |  |  |  |
| 3 | 监理规划、监理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是否有针对性 |  |  |  |  |
| 4 | 对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审查审批程序 |  |  |  |  |
| 5 | 对设备进场审查、验收记录 |  |  |  |  |
| 6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监督 |  |  |  |  |
| 7 | 监理日志 |  |  |  |  |
| 8 | 旁站记录 |  |  |  |  |
| 9 | 整改跟踪情况 |  |  |  |  |
| 10 | 会议纪要 |  |  |  |  |
| 评审意见：通过□ / 不通过□评审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说明：1、上表列出的1-10项检查内容为市样板工地监理单位评选的主要项目，不能缺项。2、检查通过的，在检查结果相应栏目中填（√），不通过的请备注存在问题。 |

**创建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市政）专家现场评审表**

**项目编号：（ 区） 绿色施工实施项： 本次综合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建单位 |  | 施工许可证编 号 |  | 监理单位 |  | 项目总监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址 |  |
| 项目经理 |  | 电话 |  | 检查单位  | 广州市第（ ）检评组 | 专家组组长 |  |
| （A表）项目文明施工检查评分汇总表 | （B表）项目安全生产检查评分汇总表 |
| 总计得分100分 | 保证项目  |  一般项目 |
| 现场围挡10分 | 封闭管理10分 | 施工场地10分 | 材料管理10分 | 消防管理10分 | 现场办公与住宿10分 | 交通疏导8分 | 公示标牌8分 | 保健急救8分 | 生活设施8分 | 环境保护8分 | 总计得分100分 | 安全管理15分 | 高处作业10分 | 施工用电10分 | 施工机具5分 | 地基基础工程15分 | 脚手架与作业平台工程10分 | 模板工程及支撑系统15分 | 地下暗挖与顶管工程10分 | 起重吊装工程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明施工亮点： | 安全生产亮点： |
| 文明施工存在问题： | 安全生产存在问题： |
| 评审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市联合会工作人员签名： |
| 说明：1. 检查评分方法参考《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及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其它标准规范等等；当评分遇有缺项时，按实得分值/应得满分值×100计算得分。

2、申报广州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的项目，A表、B表每次评分均不少于85分。3、该评审表原件由项目部保存，待下次检评时交给专家组审查是否存在同样的整改问题。 |

**监理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项目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回复**

|  |
| --- |
| 致：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质量安全和标准化工作委我方收到年月日广州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检查评分表后，已按要求对专家提出的项目存在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工作，现已完成并报上，请予以复查。附：（文字资料及整改前后对照相片）总承包单位（项目章）：项目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年 月 日 |
| 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意见：项目监理机构（章）：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年 月 日 |
| 说明：施工单位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要求在7天内完成整改，并在完善本表的审查、审核、签名、盖章手续后，扫描上传至广州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申报系统内的“整改文件附件”。 |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 1 | 总监履职情况 |  |  |  |  |
| 2 | 监理机构人员配置与履职情况 |  |  |  |  |
| 3 | 监理规划、监理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是否有针对性 |  |  |  |  |
| 4 | 对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审查审批程序 |  |  |  |  |
| 5 | 对设备进场审查、验收记录 |  |  |  |  |
| 6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监督 |  |  |  |  |
| 7 | 监理日志 |  |  |  |  |
| 8 | 旁站记录 |  |  |  |  |
| 9 | 整改跟踪情况 |  |  |  |  |
| 10 | 会议纪要 |  |  |  |  |
| 评审意见：通过□ / 不通过□评审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说明：1、上表列出的1-10项检查内容为市样板工地监理单位评选的主要项目，不能缺项。2、检查通过的，在检查结果相应栏目中填（√），不通过的请备注存在问题。 |

**广州市建筑工地创建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备案表**

监督登记号：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建设项目地址 |  |
| 施工许可证号(临时施工许可函件) |  |
| 建设单位（盖章） |  | 联系人： |
| 电话： |
| 监理单位（盖章）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承建单位（盖章） |  | 联系人： |
| 电话： |
| 市 区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街城管部门： 我工地已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评选办法》申报参评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我项目部将严格按照城市建设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搞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扎扎实实地做好创建工作，热诚欢迎贵部门给予工作指导。工地联系人： 项目部（章）电话： 报备日期： 年 月 日 |

本表一式四份，一份报评选办公室，一份报项目的安全监督站，一份报项目所属街道城管部门，另申报单位自存一份。

**绿色施工实施项目计划表**

工程名称：

| 分类 | 评价项目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环保**  | 1.使用再循环建筑材料。  | 3 | 使用可以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  加3分 |
| 2.土方开挖阶段，在施工现场设置，采取大面积喷水喷雾措施降尘。 | 5 | 喷水降尘设施，喷水喷雾措施降尘，加5分，有效期3个月 | □  加5分 |
| 3.使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机具，在施工场界对采取隔音与隔振措施、噪音进行实时监测。 | 3 | 隔音与隔振措施,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  加3分 |
| 4.在楼层外排栅采用喷雾安装降尘系统，减少扬尘污染。 | 4 | 楼层外排栅采用喷雾安装降尘系统,加4分，有效期3个月 | □  加4分 |
| 5.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土或临时存放的土堆闲置3个月内的，应当采用密目网或彩布进行覆盖、压实、洒水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或临时存放的土堆闲置在3个月以上的，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 3 | 采用密目网或彩布进行覆盖或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  加3分 |
| 6.高层或多层建筑清理垃圾搭设封闭性临时专用道（如管道回收等）或采用容器吊运。 | 3 | 临时专用道（如管道回收等）或采用容器吊运，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  加3分 |
| 7.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到现场封闭式垃圾点。 | 3 | 垃圾分类，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  加3分 |
| 8.施工现场采用粉碎机、振动筛选机、小型免烧制砖机等设备，现场加工。 | 5 | 建筑垃圾（砖渣、砼碎块等可利用）现场加工，加5分,有效期3个月 | □  加5分 |
| 9.回收利用，制作回填材料，用于基坑回填、地下室垫层、市政道路垫层、小区道路垫层；回收利用建筑废弃物，制作环保免烧砖，用于地下室砖模、地下室隔墙。 | 3 | 建筑废弃物利用，加3分,时间1个月 | □  加3分 |
| **节水** | 10.采用雨水、中水或可再利用水的搜集系统和循环用水装置。 | 3 | 中水系统装置，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  加3分 |
| 11.回收利用的水箱须采用铝合金、铁、不锈钢及塑料等材质制作。 | 3 | 中水回收水箱使用铝合金、铁、不锈钢及塑料等材质，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  加3分 |
| 12.回收利用水，使用于生活区的绿化浇灌、道路冲洗、冲洗厕所；回收水资源用于工地现场器具、设备、运输车辆的清洗及砼养护等。 | 3 | 回收利用水使用，加3分，有效期1个月, | □  加3分 |
| 13.回收利用水用于工地现场扬尘作业（包含切割材料、场地清理）、外排栅采用喷雾降尘处理。 | 4 | 回收利用水工地现场扬尘作业及喷雾降尘处理，加4分,有效期3个月 | □  加4分 |
| **节材** | 14.采用周转次数多的可拆装式环保围墙（如全塑料材质、轻质钢板等）； | 4 | 可拆装式环保围墙（不防火材料除外），加5分，有效期3个月 | □  加4分 |
| 15.临边、洞口等防护部位推广采用可拆卸周转使用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围挡（如拆装式楼层临边防护、拆装式洞口防护、可拆装式防护栏杆等）；基坑周边围护使用可周转使用的可拆装式防护栏杆。 | 3 | 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围挡使用，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  加3分 |
| 16.工地现场临时道路、办公区地面硬化采用预制块材或钢板铺设。 | 10 | 预制块材或钢板铺设用于工地现场临时道路，加5分； 用于办公区地面硬化，加5分，有效期3个月 | □ 加5分□ 加10分 |
| 17.多层、高层建筑使用工具式模板和新型模板材料，如铝合金、塑料、玻璃钢和其他可再生材料的大模板和钢框镶边模板，实现模板周转次数多、可回收利用，节约资源。 | 5 | 工具式模板和新型模板材料使用，加5分，有效期3个月 | □  加5分 |
| 18.砌筑墙体使用轻质墙板、轻质砌块等新型墙材，采用特殊粘合剂及薄层粘结等新材料新工艺，减少砂浆使用。 | 5 | 减少批荡砂浆使用落实，加5分，有效期3个月 | □  加5分 |
| 19.使用移动式、可循环使用的工艺样板间。 | 2 | 使用移动式、可循环使用的工艺样板间，加2分，有效期3个月 | □  加2分 |
| 20.采用建筑爬模系统，减少外排栅和防护网的使用 。 | 3 | 采用新型模板系统等先进工艺，减少外排栅和防护网的使用，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  加3分 |
| 21.装配式建筑 | 5 | 装配率15%以上的，加3分；装配率30%以上的加5分。 | □  加5分 |
| 22.生活区、办公区采用防火性能好、可重复使用的周转式或整体吊装式板房设施（办公板房、厨房、厕所）。 | 3 | 重复使用的周转式或整体吊装式板房设施，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  加3分 |
| **节地** | 23. 施工现场利用永久道路与临时道路相结合的原则，减少临时道路的铺设 | 3 | 永久道路与临时道路相结合，减少临时道路的铺设，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  加3分 |
| **节能** | 24.使用变频技术的节能施工设备，如数控弯箍机、钢筋加工机等或工厂化生产 | 3 | 变频技术的节能施工设备或工厂化加工,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  加3分 |
| 25. 工人宿舍板房电源使用36伏以下安全电压 | 3 | 工人宿舍板房电源使用36伏以下安全电压 | □  加3分 |
| 26. 使用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如电动运输车、喷涂机械等，减少使用人力，降低材料的损耗、提高工作效率 | 3 | 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  加3分 |
| 27. 办公、生活和施工现场使用LED节能照明灯具、太阳能、空气能等节能设施 | 3 | 使用LED节能照明灯具、太阳能、空气能等节能设施超60%以上，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  加3分 |
|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意见： （签名及注册章）项目部盖章：年 月 日 | 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签名及注册章）项目监理部盖章：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业主代表确认：年 月 日 |

|  |
| --- |
| 说明：1、工程项目绿色施工诚信评价不设基准分，标准分为100分，绿色施工管理诚信评价得分=实际得分B 。  |
|  2、此表须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确认后由施工单位进行上传，并加盖项目负责人、项目监理工程师注册章，同时附绿色施工相关证明照片，照片数量不超过3张。 |
|  3、所有项目在有发生时才计算得分，没有发生的不得分，评价周期自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之起到项目竣工为止。 4、相关加分项当期加分有效期到期后，如相关工作仍在实施的，须重新进行申报，填写此表并上传证明资料，方可继续加分。 |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专家现场核定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编号：

| 分类 | 评价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价标准 | 专家核 定 |
| --- | --- | --- | --- | --- |
| **环保**  | 1.使用再循环建筑材料。  | 3 | 使用可以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 |
| 2.土方开挖阶段，在施工现场设置，采取大面积喷水喷雾措施降尘。 | 5 | 喷水降尘设施，喷水喷雾措施降尘，加5分，有效期3个月 | □ |
| 3.使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机具，在施工场界对采取隔音与隔振措施、噪音进行实时监测。 | 3 | 隔音与隔振措施,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 |
| 4.在楼层外排栅采用喷雾安装降尘系统，减少扬尘污染。 | 4 | 楼层外排栅采用喷雾安装降尘系统,加4分，有效期3个月 | □ |
| 5.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土或临时存放的土堆闲置3个月内的，应当采用密目网或彩布进行覆盖、压实、洒水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或临时存放的土堆闲置在3个月以上的，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 3 | 采用密目网或彩布进行覆盖或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 |
| 6.高层或多层建筑清理垃圾搭设封闭性临时专用道（如管道回收等）或采用容器吊运。 | 3 | 临时专用道（如管道回收等）或采用容器吊运，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 |
| 7.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到现场封闭式垃圾点。 | 3 | 垃圾分类，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 |
| 8.施工现场采用粉碎机、振动筛选机、小型免烧制砖机等设备，现场加工。 | 5 | 建筑垃圾（砖渣、砼碎块等可利用）现场加工，加5分,有效期3个月 | □ |
| 9.回收利用，制作回填材料，用于基坑回填、地下室垫层、市政道路垫层、小区道路垫层；回收利用建筑废弃物，制作环保免烧砖，用于地下室砖模、地下室隔墙。 | 3 | 建筑废弃物利用，加3分,时间1个月 | □ |
| **节水** | 10.采用雨水、中水或可再利用水的搜集系统和循环用水装置。 | 3 | 中水系统装置，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 |
| 11.回收利用的水箱须采用铝合金、铁、不锈钢及塑料等材质制作。 | 3 | 中水回收水箱使用铝合金、铁、不锈钢及塑料等材质，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 |
| 12.回收利用水，使用于生活区的绿化浇灌、道路冲洗、冲洗厕所；回收水资源用于工地现场器具、设备、运输车辆的清洗及砼养护等。 | 3 | 回收利用水使用，加3分，有效期1个月, | □ |
| 13.回收利用水用于工地现场扬尘作业（包含切割材料、场地清理）、外排栅采用喷雾降尘处理。 | 4 | 回收利用水工地现场扬尘作业及喷雾降尘处理，加4分,有效期3个月 | □ |
| **节材** | 14.采用周转次数多的可拆装式环保围墙（如全塑料材质、轻质钢板等）； | 4 | 可拆装式环保围墙（不防火材料除外），加5分，有效期3个月 | □ |
| 15.临边、洞口等防护部位推广采用可拆卸周转使用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围挡（如拆装式楼层临边防护、拆装式洞口防护、可拆装式防护栏杆等）；基坑周边围护使用可周转使用的可拆装式防护栏杆。 | 3 | 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围挡使用，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 |
| 16.工地现场临时道路、办公区地面硬化采用预制块材或钢板铺设。 | 10 | 预制块材或钢板铺设用于工地现场临时道路，加5分； 用于办公区地面硬化，加5分，有效期3个月 | □ |
| 17.多层、高层建筑使用工具式模板和新型模板材料，如铝合金、塑料、玻璃钢和其他可再生材料的大模板和钢框镶边模板，实现模板周转次数多、可回收利用，节约资源。 | 5 | 工具式模板和新型模板材料使用，加5分，有效期3个月 | □ |
| 18.砌筑墙体使用轻质墙板、轻质砌块等新型墙材，采用特殊粘合剂及薄层粘结等新材料新工艺，减少砂浆使用。 | 5 | 减少批荡砂浆使用落实，加5分，有效期3个月 | □ |
| 19.使用移动式、可循环使用的工艺样板间。 | 2 | 使用移动式、可循环使用的工艺样板间，加2分，有效期3个月 | □ |
| 20.采用建筑爬模系统，减少外排栅和防护网的使用 。 | 3 | 采用新型模板系统等先进工艺，减少外排栅和防护网的使用，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 |
| 21.装配式建筑 | 5 | 装配率15%以上的，加3分；装配率30%以上的加5分。 | □ |
| 22.生活区、办公区采用防火性能好、可重复使用的周转式或整体吊装式板房设施（办公板房、厨房、厕所）。 | 3 | 重复使用的周转式或整体吊装式板房设施，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 |
| **节地** | 23. 施工现场利用永久道路与临时道路相结合的原则，减少临时道路的铺设 | 3 | 永久道路与临时道路相结合，减少临时道路的铺设，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 |
| **节能** | 24.使用变频技术的节能施工设备，如数控弯箍机、钢筋加工机等或工厂化生产 | 3 | 变频技术的节能施工设备或工厂化加工,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 |
| 25. 工人宿舍板房电源使用36伏以下安全电压 | 3 | 工人宿舍板房电源使用36伏以下安全电压 | □ |
| 26. 使用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如电动运输车、喷涂机械等，减少使用人力，降低材料的损耗、提高工作效率 | 3 | 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 |
| 27. 办公、生活和施工现场使用LED节能照明灯具、太阳能、空气能等节能设施 | 3 | 使用LED节能照明灯具、太阳能、空气能等节能设施超60%以上，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 |
|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意见： .（签名及注册章）项目部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  （签名及注册章）项目监理部盖章：  年 月 日 |
| 专家意见：经施工现场核定，本项目绿色施工实施项为 项。  年 月 日 |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